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21]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 中共卢龙县委统战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000000	到位数		83.000000	执行数		8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卢龙县蛤泊镇青龙河村果蔬大棚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增强蛤泊镇青龙河村造血功能				已完成卢龙县蛤泊镇青龙河村果蔬大棚项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果蔬大棚	新建果蔬大棚	20.00 =	5	个	5个大棚, 占地10亩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0.00 ≥	90	%	全部完成质量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	10.00 =	83	万元	8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增加村集体收入	15.00 ≥	25	%	全部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致富	带动村民致富	12.00 ≥	10	%	全部完成	完成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持续的年限	项目能够持续的年限	3.00 ≥	5	年	大于等于5年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全部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英孜			联系电话:	0335720677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